

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4月1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于2020年4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伟女士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对《关于公司2019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进行了审议，认为：

（1）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 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全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本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 公司监事会在提出审核意见前，没有发现参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 全体监事保证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与《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的议案

监事会对《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进行了审议，认为：本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将未分配利润先行用于业务拓展，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发展，以及提高公司抵抗资金周转风险的能力，同时兼顾公司长远发展和全体股东利益。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将本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监事会审议，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建立健全了财务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财务报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和可靠，有效防范重大错报风险，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基本健全并执行有效。公司监事会已审阅董事会《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该报告符合《企业内部控制规范》等法律法规要求，全面、真实、准确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实际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6、审议并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监事会对续聘 2020 年度公司财务审计机构的事项进行了核查，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财务审计机构过程中，表现出较强的执业能力及勤勉尽责的工作精神，报告内容客观、公正。监事会同意继续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8、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4月24日